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1、资信要素一览表.....	- 3 -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0 -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	- 14 -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77 -
5、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 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 86 -
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144 -
7、备注.....	- 145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版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倪建永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09月-2024年11月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2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1日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558602.02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17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8-29 (3) 指标数据页码：P14-2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2.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26日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182792.99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0-34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5 (3) 指标数据页码：P30-3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有）。 3. 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164355.67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4-46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7-54 （3）指标数据页码：P44-54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4. 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146018.78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5-5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9-61 （3）指标数据页码：P55-61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5.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127348.60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2-69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0-76 （3）指标数据页码：P62-76	
--	---	--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价: 183039.91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7-8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81-84 (3) 指标数据页码: P77-8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如有)。	1.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1.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名称: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7-89 (2) 获奖证书页码: P86 (3) 指标数据页码: P86-89 (4) 施工合同页码: P87-89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如有)。 2.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1.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材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获奖证书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施工合同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1-94 （2）获奖证书页码：P90 （3）指标数据页码：P90-106 （4）施工合同页码：P91-94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3.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 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8-121 （2）获奖证书页码：P107 （3）指标数据页码：P107-121 （4）施工合同页码：P108-121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4.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 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3-129 （2）获奖证书页码：P122 （3）指标数据页码：P122-129 （4）施工合同页码：P123-129	
--	---	--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5.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盐城南洋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工程、航站区道路工程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1-134 (2) 获奖证书页码: P130 (3) 指标数据页码: P130-134 (4) 施工合同页码: P131-134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6.奖项名称: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及配套工程) 颁奖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6-143 (2) 获奖证书页码: P135 (3) 指标数据页码: P135-143 (4) 施工合同页码: P136-143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如有)。	
--	---	--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注册资本: 152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1055315	有效期: 2025年12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690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倪建永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倪建永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6201706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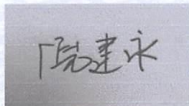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倪建永

签名日期: 202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23）0004861

姓 名: 倪建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04-26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0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倪建永
Name性 别 男
Sex出生日期 1979-04-26
Date of Birth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证书编号 (2023)11080984
Certificate No.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22 日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姓名：倪建永

社保电脑号：810557356

身份证号码：32082119790426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单位编号：6810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81026	13975.0	1966.5	1118.0	1	13975	866.4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8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1026	13975.0	1966.5	1118.0	1	13975	838.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8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1026	13975.0	1966.5	1118.0	1	13975	838.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8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1026	13975.0	1966.5	1118.0	1	13975	838.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8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1026	20863.0	2920.82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30.19	20863	166.9	41.73
2024	02	681026	20863.0	2920.82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30.19	20863	166.9	41.73
2024	03	681026	20863.0	2920.82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4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5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6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7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8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09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10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2024	11	681026	20863.0	3129.45	1669.04	1	20863	1043.15	417.26	1	20863	104.32	20863	162.73	20863	166.9	41.73
合计			41624.06	22831.44			14856.6	5707.86			1427.04			1901.97		487.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0e730b5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026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3.1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55

2017-0006

合同编号: XQZL---GL--201601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已接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各专项施工方案，经合同当事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肇庆新区核心区—肇庆新区的西南地段，西起凤凰大道，北至贵广南广高速铁路，东至珠外环高速公路，南邻西江，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肇发改审批[2015]511 号
- (4) 资金来源：80%由银行融资，20%由肇庆市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包含 14 条道路（全长约 34.4km），其中城市主干路 8 条（全长约 26.5 km），城市次干路 2 条（全长约 2.1 km），支路 4 条（全长约 5.8 km）；跨河涌桥梁 12 座；综合管廊总长 41.4 km（其中双仓综合管廊总长 21.8km，最大截面积 35.5 m²），包括新港路、新区环路、长利大道、站前大道、鼎湖大道等 15 条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横断面共 29 种类型，并配套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勘察[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查（初勘及详勘）等]、设计[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设计内容：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管廊及监控中心土建结构，以及配套消防、排水、监控及报警、供电、照明、通风、标识及配套自用管线系统，含配水管线，但不包含管仓内的给水管，不含市政入廊管线）]、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上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等。

3. 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暂定为 伍拾伍亿捌仟陆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肆元整（RMB: 5586020164 元），

其中：

勘察费叁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RMB: 35451698 元）；

设计费壹亿零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RMB: 101069866 元）；

工程建安费伍拾肆亿肆仟玖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RMB: 5449498600 元）。

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规定计算；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其中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以肇庆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下浮 9% 后的金额做为工程结算金额。

勘察费、设计费取费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计算，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肇庆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做为基数，下浮 26% 后的金额做为工程结算金额。

4.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吴同昌；项目勘察负责人：孙松；项目设计负责人：孟瑞明；项目经理：陈泉羽；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交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开工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 个月，总工期不超过 32 个月。

10. 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本协议一式 3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18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肇庆鼎湖桂城金花路一号投资公司 B 栋 425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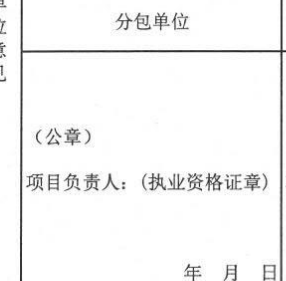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主干道，道路总长7897.7m，桥梁3座，其中新区环路跨长利涌大桥540m（独塔双索面斜拉桥，跨径布置为60m+100m）、长利大道跨长利涌大桥564m（主桥桥梁跨径布置为49m+66m+49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综合管廊总长7017m，其中最大断面净宽6.45m，最大断面净高3m。	工程造价（万元）	558602.0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1611300402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6-X002-1~2016-X002-3、2016-X003-1~2016-X003-6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16113004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松 注册号：1100543-AY002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44000022 有效期至：2020.07.22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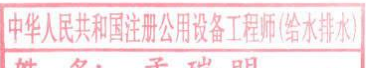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二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二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6197米，管廊6315米，桥梁总长194.2米	工程造价（万元）	82401.8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2-1~2017-X002-6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2-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一、横十三路 1. 设计起点K0+752.435~K0+991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0+991~K1+100和K1+277.5~K1+748.563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0+991~K1+100和K1+277.5~K1+748.563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1+100~K1+277.5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二、横十四路 1. 设计起点K0+454.240~K0+677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0+677.5~K0+695和K0+973~K1+130.6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0+677.5~K0+695和K0+973~K1+130.6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0+695~K0+973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三、纵十一路 1. 设计起点K0+050.209~K1+384和K1+803~设计终点K2+283.626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1+384~K1+576和K1+760~K1+803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电气工程中过路套管（K1+780）部分内容、电力通信工程中K1+797.7~K1+803段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1+384~K1+576和K1+760~K1+803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中过路套管（K1+780）除外部分、电力通信工程中K1+384~K1+576和K1+760~K1+797.7段、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1+576~K1+760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四、站前大道、新区环路、横八路、景观大道均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 所有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孟瑞明 注册号: 1100543-CS04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姜振志 2021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丁满平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剑兵 2021年7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孟瑞明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松 2021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三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三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桥梁长309.6m；道路长7.640km；管廊7.879km	工程造价（万元）	135158.9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202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7-1~2017-X007-10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3-B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丁海平 44005812 有效期2022.07.18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剑兵 沪141131624090(00) 公路 建筑 市政 2019.07.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孟瑞明 监理单位 注册号：1100543-CS0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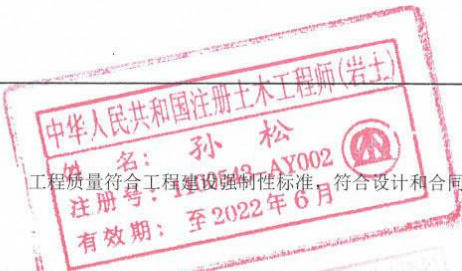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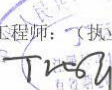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四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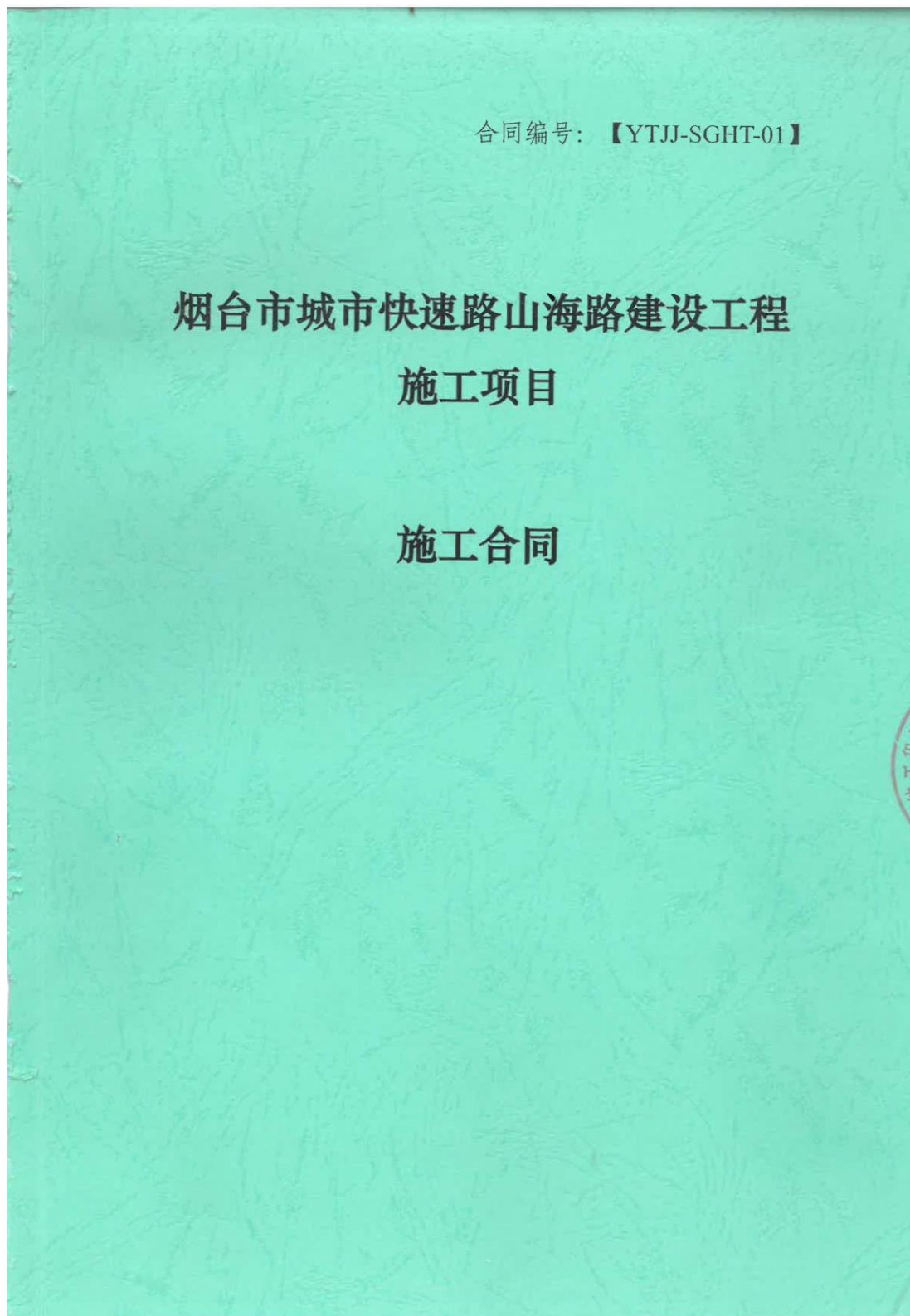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四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条地下综合管廊，全长17km；4条城市主干道，全长8.2km；4座中小桥，总跨径长度240m。	工程造价（万元）	254129.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1-1~12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创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S-16-201-4-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3.2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公司（全称）：烟台市世纪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为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工程”）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投资及施工总承包主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施工单位、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已合法中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五矿信托已共同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编号为【YTJJ-BC-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对该等合同的其他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统称为“《项目合同书》”）。

2. 根据《项目合同书》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项目公司由五矿信托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承继联合体在《项目合同书》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收取建设单位在《项目合同书》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项目合同书》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应支付的赔偿金、赔偿金等款项等全部款项的权利，并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及款项支付。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作为本项目施工方，全面负责本项目项下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为实现联合体的上述投资建设安排，完成项目项下对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过程中的五矿信托投资资金通过项目公司向施工单位合理支付事宜，以及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具体明确施工单位对于《项目合同书》下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施工总承包责任内容，施工单位与项目公司现签署本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由此，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合同书》等文件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北起塔山隧道南，起点与规划红旗快速路塔山隧道南出口衔接；南至绿斯达路，与规划山海快速路-荣乌高速互通北侧相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烟审批投【2021】83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全长约 5.7km。全线采用高架+地面辅道形式。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采用双向 6 车道，主线标准横断面为 50m，匝道部分标准横断面为 74m。另外，港城东大街、轸大路横向道路跨线桥也同步纳入本工程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图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确认，监理人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易方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施工单位发出《工程开工令》，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即自该日（含该日）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双方确认，《项目合同书》项下合同价款为：

暂估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贰仟柒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1827929858.6 元），具体金额应以中介机构（定义见《项目合同书》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依据《项目合同书》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为准。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部分=《项目合同书》项下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的建

安工程费，具体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上述结算价款仅指《项目合同书》项下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包含《项目合同书》项下建设单位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建安工程费投资收益及其他款项。

除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称“合同价款”均指本合同项下项目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成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中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均指《项目合同书》中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项目公司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公司执肆份，施工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YTJJ-SGHT-01】的《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部分）

施工单位承诺：施工单位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具体实施项目的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投资建设期间、项目移交前的本项目相关风险。

项目公司：（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工程符合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182792.98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范围及数量：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工程范围北起塔山隧道南，南至绿岛路，全线采用高架+地面辅道形式。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采用双向 6 车道，主线标准横断面为 50m，匝道部分标准横断面为 74m。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快速路主路及辅路、高架匝道出入口 5 对以及相关附属工程。 桥梁工程山海路桥梁主线全长 5588.47m，港城东跨线桥全长 422.94m，跨大路跨线桥全长 408.95m，平行匝道 5 对，长度为 1971.555m。桥台共计 15 个，桥墩共计 264 个，盖梁共计 256 个，小箱梁共计 1843 片，钢混组合梁共计 60 片。 道路工程山海路全长为 5651.885m，港城东大街全长 906m，跨大路全长 808.387。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为透水人行道板砖。道路断面由中央向两侧依次为中央绿化带、主线机动车道、设施带（道槽绿化）、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同步施工路灯设施、电力、雨污水等市政管线。 排水管道工程为包括雨水及污水排水管道工程，全长 15343m，井室 594 座，箱涵两座，其中雨水管道长 10783m，污水管道长 4560m，3*1.8m 雨水箱涵 30m，4*6.7m 拱涵长 28m。 照明工程路灯安装约 945 套，其中多杆合一 241 套，吸顶灯 392 套，箱式变压器 4 台。 交通与安全设施工程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眩板、轮廓线、交叉口信号灯、弹性交通柱、禁车柱、导流标、突起路标及监控工程等。				竣工验收日期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工程指挥部	监理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工程指挥部	监理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烟台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023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 施工水平评价结果

三星项目（67 项）

（排名不分先后）

1.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承建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承建单位 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四川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水电七局·华东院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4. 项目名称 秦皇河国家湿地生态提升工程-湿地修复及保护技术中心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名称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一期 PPP 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 项目名称 空中客车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
承建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7. 项目名称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一二期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 项目名称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承建单位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 —

一星项目（28 项）

（排名不分先后）

1. 项目名称 水富高滩新区至坝尾槽新城区快捷通道（水富港至绥水公路连接线）工程
承建单位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XJZQ-2 标施工总价承包
承建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格尔木至老茫崖公路扩建工程 1 标
承建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 SG3 标段
承建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名称 烟台市山海快速路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 项目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及其片区改造 PPP 项目
承建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 项目名称 义乌市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三阶段三标段
承建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 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给水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 中城海创建设有限公司
9. 项目名称 窦店镇下坡店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1#-5#住宅楼及 6#、7 配套楼、地下车库）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项目名称 日照远大中心 EPC 项目
承建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项目名称 紫东核心区东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配套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了解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政策法规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首页>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法规文件>政策文件>部门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12-08 17:16

浏览次数: 3399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培育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复查、评审，信用核实，拟确定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等537项工程为2023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进入预选名单。现对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五小纬四路46号，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51765319（房屋建筑）

0531-87087169（市政工程）

0531-51765196（园林工程）

0531-51762140（交通工程）

0531-51767139（水利工程）

附件：2023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公示名单.xlsx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8日

打印 关闭

附件

2023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主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	责任主体	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
济南市							
1	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	公共建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撒胜生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 滨 何应本 李启伦 程 超
2	济南大学工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公共建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秦正祥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济南大学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红岩 冀慎波 张利军 黄 斌
3	山东省实验中学风雨操场、艺体楼建设项目艺体楼	公共建筑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牛广慧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山东省实验中学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同波 万光霞 杜嘉林 吕 珏
4	国际金融城南区二期项目A座	公共建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潘成亮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贝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云峰 范秀岳 秦新平 徐 伟
5	西蒋峪B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B-29#配套公建	公共建筑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文秀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甄 凯 刘 学 牛月斌 丁 欣
6	西客站片区腊山河西侧4#地块（A座、B座、C座）	公共建筑	山东铁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薄永杰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孙美云 李向前 吴安喜 宣晶愚
7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二区二期（泉逸雅苑）项目20#楼、23#楼、30#楼	住宅工程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连省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晓雄 夏 坤 于 峰 董衍伟
8	中博谦崇云境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14#、17#、20#、21#、22#/二标段13#、16#、19#	住宅工程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磊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山东中博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城发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 月 阎增勇 王 飞 王 伟 矫磊磊
9	鲁能领秀城H1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1#楼、2#楼、3#楼、4#楼、5#楼	住宅工程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宗怀智	建设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时文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在飞	监理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委 丛 浩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涛	勘察 设计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 有限公司	王 伟 王洪清	
10	鲁能领秀城G2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1#楼	住宅工程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元震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树良 张建军 王 伟 李尊雨
11	华山东北片区一期B-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1#楼、2#楼	住宅工程	山东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宝刚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新 田建民 王 伟 康翠霞

36	平度市东部园区配套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瑞鹏	建设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魏连旭
					监理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超
					勘察	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杰
					设计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萍
37	疏港高架拓宽工程（二标段）	市政工程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龙晓梅	建设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冲
					监理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致岗
					勘察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龙
					设计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伟
38	淄博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垃圾转运分类中心建设项目	市政工程	山东金泰建设有限公司	尹福强	建设	淄博经开区卫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王晚晨
					监理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庞浩
					勘察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康
					设计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贾君玲
39	烟台市蓬莱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市政工程	中建五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宋成杰	建设	烟台市蓬莱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冯亚楠
					监理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东
					勘察	烟台金宇岩土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锋
					设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俊
4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云桥EPC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市政工程	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海霞	建设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勇
					监理	潍坊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元新
					勘察	青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牟林森
					设计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明剑
41	金乡县城乡电网工程项目	市政工程	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力	建设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毅
					监理	山东省兴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利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梁海
					设计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姜鹏
42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王家院净水厂）	市政工程	山东泰山普惠建工有限公司	刘相华	建设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宋其超
					监理	山东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俊贤
					勘察	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殷浩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范玉柱
43	创业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兴业路-双岭路连接线）	市政工程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袁中钦	建设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张高民
					监理	山东大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言波
					勘察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柳桂春
					设计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军
44	南运河（德州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九龙湾配套设施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市政工程	德州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海新 丁卯	建设	德州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满珂
					监理	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孟然
					勘察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徐鹏逍
					设计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鹏
45	东部地下管廊及地上设施二期项目	市政工程	德州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世磊	建设	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欣
					监理	山东海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文文
					勘察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峰
					设计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晨
46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山海路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伟立	建设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彭连文
					监理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燕
					勘察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周伟胜
							余朝玮
园林工程							
1	佛慧山景区东出入口绿道连接桥建设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园林工程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宗宾	建设	济南市林场	陈立刚
					监理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海涛
					勘察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波
					设计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孝礼
2	济南市腊山河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施工	园林工程	山东汇友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李湛 李庆林	建设	济南市槐荫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张学军
					监理	济南齐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楠
					勘察	山东省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周怀忠
					设计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付焱
					设计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超
					设计	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刁文妍
3	浮山崂山区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工程（二期）一阶段一标段	园林工程	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贾坤川	建设	青岛崂山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侯永斌
					监理	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晓
					勘察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夏伟强
					设计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赵选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2〕49 号

关于公布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结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落实“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促进工程建设数字化水平提升，我会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收到 3077 项参赛成果，经专家初选、网络评审、决赛答辩、综合审议及评审结果公示，确定“北京城市副中心 160 项目 EPC 模式下的智慧建造迭代应用”等 93 项为一等成果，“BIM 技术在兰州奥体中心项目的综合应用”等 223 项为二等成果，“BIM 技术在新能源电池箱项目中的应用”等 705 项为三等成果，现予以公布。

希望广大企业继续探索创新，认真学习和总结先进经验，促

— 1 —

进 BIM 技术应用取得更多优秀成果,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3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施工合同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不含税合同额：150785.0208 万元，增值税：13570.65187 万元，含税合同额 164355.6727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付华，身份证号：371326198802010819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获得“市政金奖”。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0.5% 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拟开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期为 406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5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5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项目编号（报建编码）：20LGPD0003

施工许可证编码：20LGPD0003D01 20LGPD0003D02 20LGPD0003D03

建设单位：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项 目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标 段	/
实物工作量	1、跨东大公路高架：承台 30 个；PHC 管桩 565 根；钻孔灌注桩 62 根；立柱 30 根；钢箱梁 2 联；现浇箱梁 8 联；落地梁 170 米； 2、跨临港大道高架：承台 129 个；PHC 管桩 1746 根；钻孔灌注桩 532 根；立柱 129 根；钢箱梁 2 联；钢混组合梁 4 联；现浇箱梁 38 联；系杆拱 2 片；落地梁 480 米； 3、跨 X2 路高架：承台 30 个；PHC 管桩 368 根；钻孔灌注桩 213 根；立柱 30 根；钢混组合梁 2 联；现浇箱梁 6 联；落地梁 200 米； 4、绿丽港桥（新建）：钻孔灌注桩 32 根；桥台 4 个；墩身 16 个；盖梁 4 榀；小箱梁 24 榀； 5、三三马路港桥（新建）：钻孔灌注桩 32 根；桥台 4 个；墩身 16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42 榀； 6、洋溢港桥（新建）：钻孔灌注桩 68 根；桥台 4 个；墩身 14 个；剪力墙 2 个；承台 4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72 榀； 7、棉场河桥（新建）：钻孔灌注桩 56 根；桥台 2 个；空心板梁 24 榀； 8、老石皮泖港 1 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20 根；桥台 4 个；墩身 10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24 榀； 9、老石皮泖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24 根；桥台 4 个；墩身 12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30 榀； 10、中久三队河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24 根；桥台 4 个；墩身 12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30 榀； 11、三灶港桥（改建）：三灶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34 根；桥台 6 个；墩身 16 个；盖梁 6 榀；空心板梁 42 榀； 12、五号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24 根；桥台 4 个；墩身 12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30 榀； 13、四灶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16 根；桥台 4 个；墩身 8 个；盖梁 4 榀；空心板梁 18 榀； 14、大四灶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43 根；桥台 6 个；墩身 19 个；盖梁 5 榀；空心板梁 42 榀；钢箱梁 1 联； 15、地面快速路：地面道路改建 3603 米； 16、辅道：地面道路改建 6021 米 17、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地面道路改建 5413 米 18、雨水工程：d1200 雨水管道 92 米；DN1000 雨水管道 1207 米；DN800 雨水管道 3511 米；DN600 雨水管道 3432 米；DN400 雨水口连管 253 米；DN300 雨水口连管 4389 米；检查井 255 座；沉泥井 14 个；箱涵 1 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工程造价	164355.67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六车道+连续地面辅道。”形式敷设。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87m。线路南起 S2 沪芦高速（桩号 K13+092.900），北至大治河（桩号 K25+805.5），全长约 12.8km。

主线采用地面快速形式，X2 路节点、临港大道节点、东大公路节点设置跨线桥。工程范围内共设置 6 对匝道，除临港大道北侧一对为高架匝道形式外，其余均为地面出入口形式。地面出入口为单车道匝道，高架匝道规模为双车道匝道。

辅道设置范围为 X2 路以北至东大公路以南，并设置人非慢行系统。

全线涉及 19 座地面老桥和 1 座箱涵，其中 7 座原地面老桥需要拼宽，洋溢港箱涵需拆除新建地面桥，规划棉场港桥需要新建，绿丽港桥、三三马路港老桥需拆除新建地面桥；其它 10 座地面老桥利用并根据道路等级提升改造桥面系和防撞栏杆。

主线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50km/h（单车道辅道段为 40km/h，其余路段按 50km/h 控制）；匝道设计速度 40km/h。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驳岸工程以及照明、监控、景观、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审阅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递交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表。
- 三、确定验收组组长及组员名单，召开会议并制定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内容：

- 一、由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概况，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验收组人员审阅工程档案，从项目立案、招投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管理资料进行检查。
- 三、对实地进行实测、实量、外观、试用功能试验资料检查。
- 四、验收组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报、讲评，并最后达成竣工验收意见，符合国家标准。

竣工验收组织：

- 一、由上海临港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
- 二、由上海临港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体表人委托王建担任验收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分别由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竣工验收标准：

-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公路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DG/TJ08-2250-2017)
- 四、《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
-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六、《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12
- 七、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资料
- 八、施工合同内容等

对勘察单位评价：

- 一、勘察单位资质甲级。
- 二、勘察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
- 三、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质量相符。

对设计单位评价：

- 一、设计单位资质甲级。
- 二、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及设计单位对于变更设计予以认可。
- 三、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施工单位评价：

- 一、施工单位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三、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 一、监理单位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二、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 三、在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能及时进行检查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根据规划进行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2、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4、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5、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6、根据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合格预审结果组织项目招标；
-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
- 8、组织实施，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 9、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和工程结算，办理项目验收；
-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养护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3、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4、工程质量资料齐全、试验资料有效、符合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 5、本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 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王连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副 组 长	汪青山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江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周光林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邓海荣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亚飞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质量主管
	郭心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安全主管
	李义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负责人
	沈川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技术人员
	程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技术人员
	林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管华东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报建编号：20LGPD0003

备案编号：2022LG0027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 西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项目名称)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备案范围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位工程明细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31011575857004X20181A2203007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备案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
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6月17日

3.4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WZT-GC-DLKS-201804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发包人：肇庆新区政文组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肇庆新区政文组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已接受（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各专项施工方案，经合同当事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肇庆新区核心区
-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肇新行政资[2018]14 号
- （4）资金来源：由肇庆新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新区环路及鼎湖大道的下穿隧道及地面道路；肇庆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管线支架及强弱电系统。

（1）新区环路及鼎湖大道的下穿隧道及地面道路

本项目下穿隧道及地面道路包含新区环路（中央隧道段）下穿隧道节点、新区环路（鼎湖大道东线～新港路段）路基道路节点、鼎湖大道（站前大道段）下穿隧道节点，共两个下穿隧道节点及一个路基道路节点，合计长度 2.740km。建设内容包括节点的隧道结构及配套设施、地面道路的道路及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2）肇庆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管线支架及强弱电系统

本项目范围的综合管廊，主要类型有干支线混合型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管廊三种类型。

(6) 工程承包范围：(1)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勘察：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查【初勘、详勘，补充勘察、桩基础超前钻（如有）及工程物探】等。(2) 设计范围：本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等；(3) 施工总承包：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3. 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为 壹拾肆亿陆仟零壹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RMB: 1460187795.50 元）。

其中：

勘察费 伍佰贰拾万零肆仟叁佰肆拾陆 元整（RMB: 5204346 元）；

设计费 叁仟肆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捌 元整（RMB: 34396988 元）；

工程建安费 壹拾肆亿贰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RMB: 1420586461.50 元）。

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和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等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下浮 3.1%（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

本项目勘察费按实结算，结算价为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1-26%）。最终结算价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本项目设计费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批复概算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批复的概算×（1-21.2%）。最终结算价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向远鹏；项目勘察负责人：郭印；项目设计负责人：王鑫；项目经理：许松宜；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交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0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其中：勘察工期：30 日历天，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685 日历天。未按照工期完工的，处以 10 万元/天违约金。

10. 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本协议一式 3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8 份，承包人执 12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新区政文组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 年 月 日

承包人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 年 月 日

承包人 2：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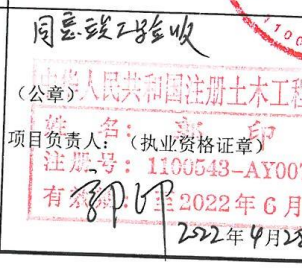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新区政文组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核心区道路快速化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区环路（中央隧道段）下穿隧道道路全长1354.113m，隧道总长度1300.5m；鼎湖大道（站前大道段）下穿隧道道路全长170m，隧道总长度170m；新区环路（鼎湖大道东线~新港路）道路1184.74米；肇庆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管线支架及强弱电系统41.3km。	工程造价（万元）	146018.8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工程为明挖法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暗埋段采用单箱双室结构，敞口段及遮光段采用U形板断面。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320200507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X013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政文组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5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5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0320200507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中建【2019】0046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4月18日	 总监工程师：（公章） 2022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4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4月18日

3.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

施工合同

副本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

施工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

2. 工程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1）道路工程、对应范围内的配套管网及附属工程：道路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为 27 万平米，包括东西干道三段长度 764.4m，红线宽度 51.7m，面积约为 39519.5 m²；西空港五路东段长度 242m，红线宽度 25m，面积约为 6050 m²；西一路长度 2556.8m，红线宽度 26m，面积约为 66476.8 m²；东一路长度 2085m，红线宽度 26m，面积约为 54210 m²；空港大道，道路长度 1605m，红线宽度 55m，道路面积 74205 m²；北一路三

段 250m，红线宽度 25m，面积约为 6250 m²；

(2) 综合管廊工程：东一路综合管廊 1488.3m；东西干道综合管廊三段 764.4m；热力地沟 344.5m；2#综合管廊 190m。

(3) 隧道工程：东西干道下穿空港大道隧道工程结构总长 550m，框架段长 283m，船槽段总长 180m，挡墙段总长 87m，面积约为 11004m²；空港三路-湖滨路慢行系统下穿地道，隧道框架段总宽 8m，框架段长度 230m，两端出入口共 65m。

(4) 桥梁工程：主桥全长 1146m，左右两幅共计 13 联 38 跨；匝道桥 D1、D2 匝道桥梁全长 247m，共计 3 联 9 跨；E 匝道桥梁全长 219.9m，共计 2 联 7 跨；F 匝道桥梁全长 187.9m，共计 2 联 6 跨；G 匝道桥梁全长 206m，共计 3 联 7 跨；H 匝道桥梁全长 206m，共计 3 联 7 跨。

(5). 其他工程（暗渠 332.6 米、临时工程、安全体验中心、观景台）

以上标段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总工期 639 天（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k0+000~k1+460）综合管廊要求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 k0+350~k0+480，东一路综合管廊影响空管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内完工（工期共 160 天）；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 k0+045~k0+830，东一路综合管廊影响航食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内完工（工期共 121 天）；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空港大道高架桥要求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说明：1、上述里程桩号具体按业主指令执行；2、开工时间提前相应结束时间提前，开工时间延后相应结束时间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精品工程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柒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127348595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元伍角肆分 (21732420.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 (21725281.6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14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零陆万元 (1460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乾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投标文件；
- （10）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芦葭镇附近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地上、地下层数	/	总 高	/
	电 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剑	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	
		黄佩吉	建设单位工程部部长	
		贾宇飞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旻	建设单位代表	
		刘钦	建设单位代表	
		王俊	建设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	周磊	总监理工程师	
		罗云山	总监代表	
	施工单位	孙乾隆	项目经理	
		林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庄代文	项目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达	设计代表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黎宗勇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辉宁	隧道专业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邓钦祖	设计代表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邱小勇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利兵	专业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陈近中	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平	地勘代表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已经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均符合要求。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综合管廊工程	合格
		人行过街通道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中水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桥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培训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桥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成,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桥各段几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

本桥质量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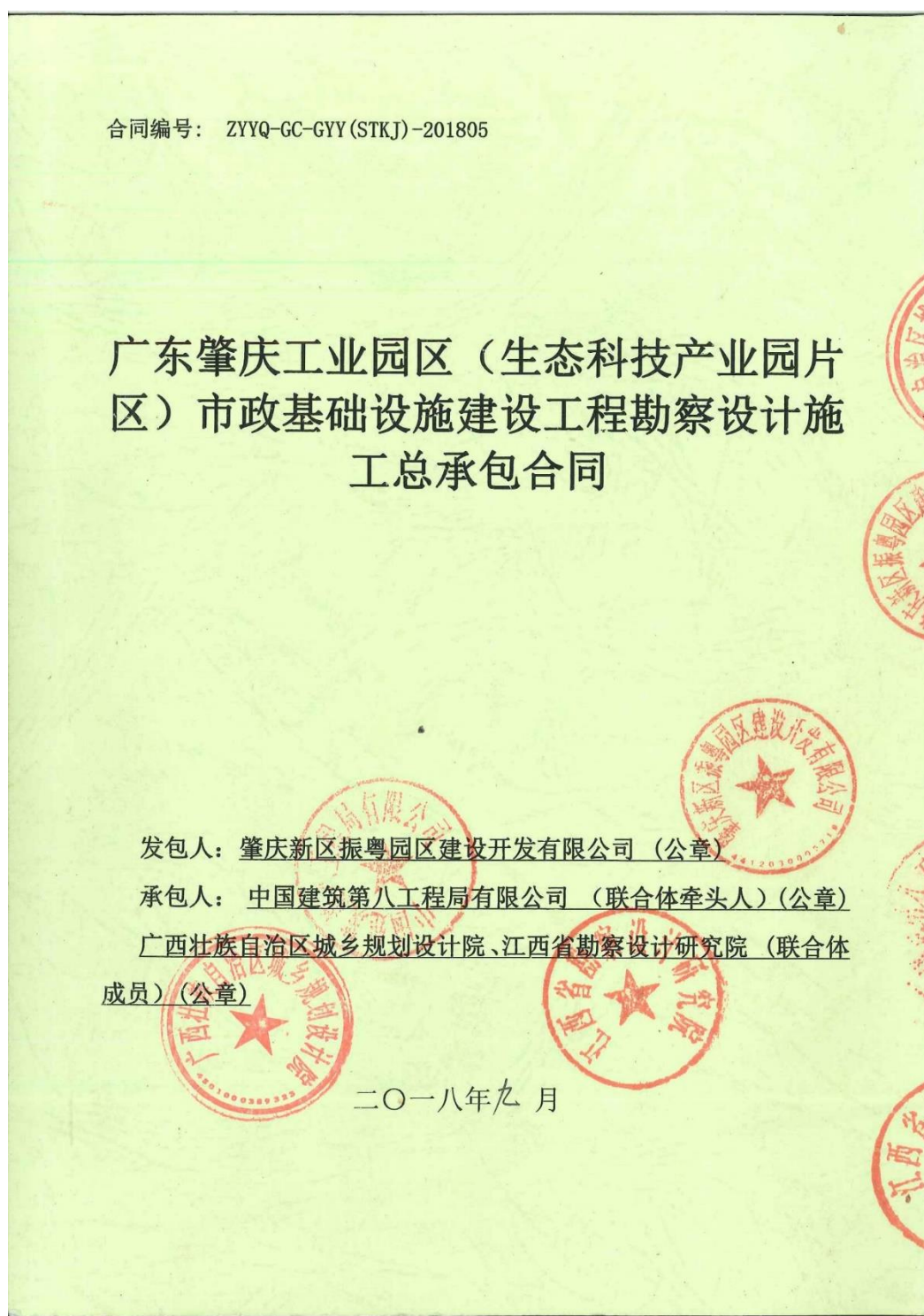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19年4月26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19年4月26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19年4月26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2019年4月26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2019年4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编制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肇庆新区振粤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接受（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江西省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各专项施工方案，经合同当事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即原肇庆临港物流园。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肇新行政资（2018）15号。

（4）资金来源：由肇庆新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一步到位建设的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城市主干路2条：新区环路（新港纵路~科创大道段）长1510米，宽60米；景观大道（园区五路~科创大道段）长1449米，宽50米；城市次干路1条：园区五路（站前大道~新区中路段）长2605米，宽3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电力、通信）、桥涵工程、照明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2、分期建设的市政道路工程。城市主干路1条：科创大道（站前大道~永利大道段）长2962米，宽60米。城市次干路1条：园区六路（站前大道~新区中路）长2300米，宽3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的路基工程及简易碎石路面、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

3、排洪渠工程。建设新开渠（南广、贵广铁路～横槎涌口段）长 3170 米、石溪涌（现状铁路过水涵～新开渠段）长 20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体的开挖、填筑，不包括渠体的护底、护岸及景观绿化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包括项目内的地形测量（地面高程测量、地形图修测等）、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补充勘察、桩基础超前钻（如有）、物探）等；

2、设计：本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配合，报建、施工过程、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3、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3. 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为 壹拾捌亿叁仟零叁拾玖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1,830,399,096.72 元）

其中：

勘察费 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陆 元整（RMB: 14933866.00 元）；

设计费 叁仟捌佰零柒万陆仟贰佰陆拾捌 元整（RMB: 38076268.00 元）；

工程建安费 壹拾柒亿柒仟柒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RMB: 1777388962.72 元）。

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 号）和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等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下浮 3.12% 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

本项目勘察费按实结算，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如果发生超前钻探，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最终结算价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本项目设计费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批复概算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批复的概算×（1-21.5%）。最终结算价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童松；项目勘察负责人：揭宗根；项目设计负责人：吴嘉佳；项目经理：倪建永；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交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7月30日。其中：勘察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730日历天。未按照工期完工的，处以10万元/天违约金。
10. 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本协议书一式3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8份，承包人执12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新区振粤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承包人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承包人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承包人3：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4

编号: 建验备20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肇庆新区振粤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总长9132米，桥梁总长198米，排洪渠：5400 米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排洪渠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18年 10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3 月 3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191223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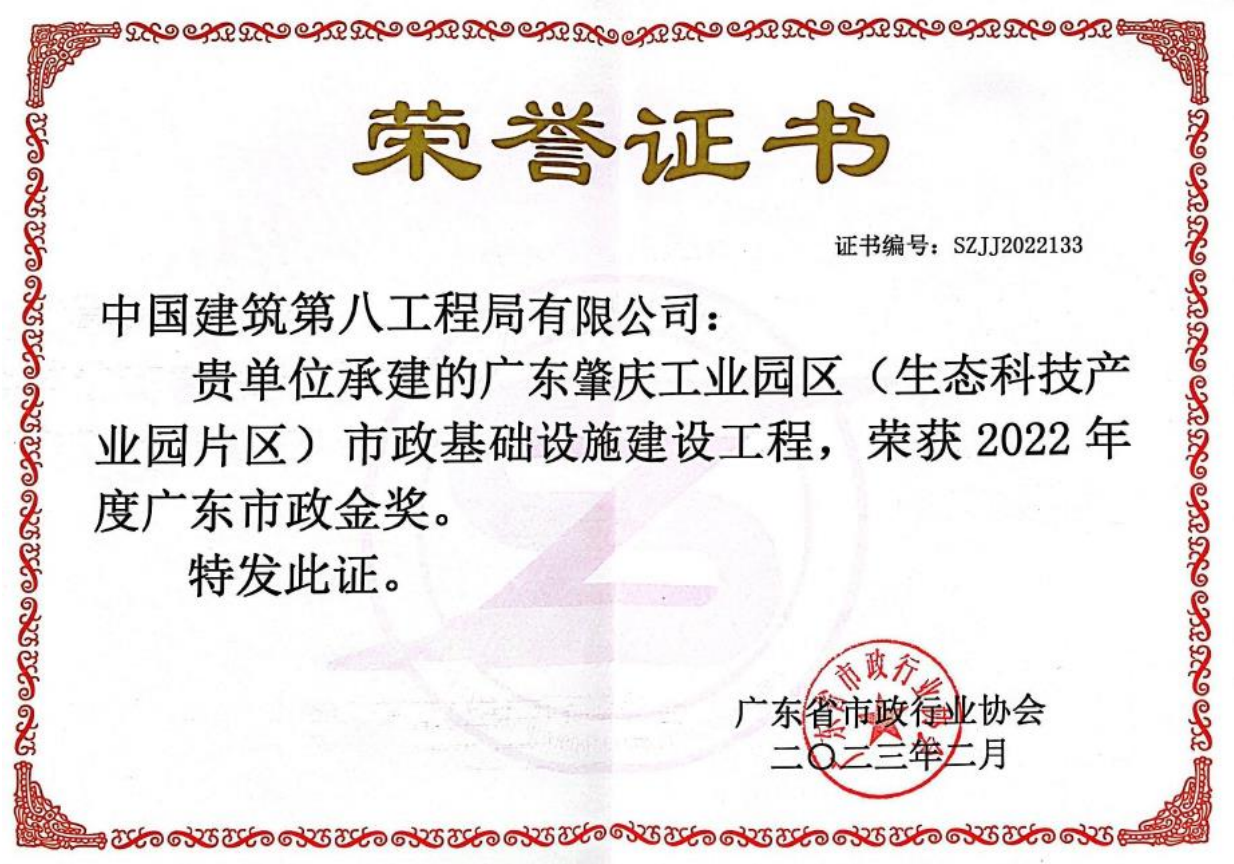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揭宗根 注册号: 3600537-AY012 有效期限: 2022.01.01 至 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揭宗根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吴福顺 结构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 倪建永 项目经理: 倪建永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倪建伟 (盖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丁明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①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9月29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谭智远	备案经手人	黄阿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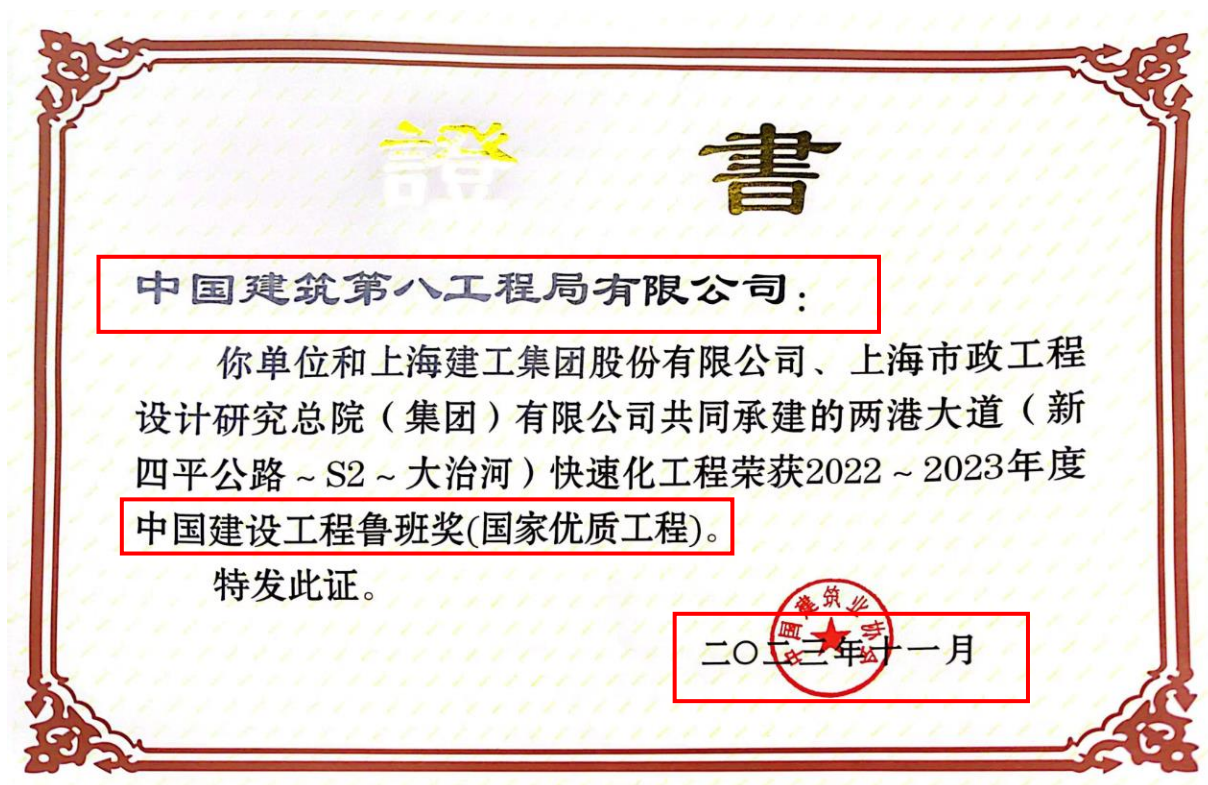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5、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5.1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不含税合同额：150785.0208 万元，增值税：13570.65187 万元，含税合同额 164355.6727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付华，身份证号：371326198802010819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获得“市政金奖”。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0.5% 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拟开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期为 406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5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5 月 日



李长
张奇

5.2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255

2017-0006

合同编号：XQZL---GL--201601

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已接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各专项施工方案，经合同当事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肇庆新区核心区—肇庆新区的西南地段，西起凤凰大道，北至贵广南广高速铁路，东至珠外环高速公路，南邻西江，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肇发改审批[2015]511 号
- (4) 资金来源：80%由银行融资，20%由肇庆市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包含 14 条道路（全长约 34.4km），其中城市主干路 8 条（全长约 26.5 km），城市次干路 2 条（全长约 2.1 km），支路 4 条（全长约 5.8 km）；跨河涌桥梁 12 座；综合管廊总长 41.4 km（其中双仓综合管廊总长 21.8km，最大截面积 35.5 m²），包括新港路、新区环路、长利大道、站前大道、鼎湖大道等 15 条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横断面共 29 种类型，并配套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勘察[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查（初勘及详勘）等]、设计[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设计内容：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管廊及监控中心土建结构，以及配套消防、排水、监控及报警、供电、照明、通风、标识及配套自用管线系统，含配水管线，但不包含管仓内的给水管，不含市政入廊管线）]、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上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等。

3. 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暂定为 伍拾伍亿捌仟陆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肆元整（RMB: 5586020164 元），

其中：

勘察费叁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RMB: 35451698 元）；

设计费壹亿零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RMB: 101069866 元）；

工程建安费伍拾肆亿肆仟玖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RMB: 5449498600 元）。

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规定计算；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其中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以肇庆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下浮9%后的金额做为工程结算金额。

勘察费、设计费取费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本）计算，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肇庆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做为基数，下浮26%后的金额做为工程结算金额。

4.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吴同昌；项目勘察负责人：孙松；项目设计负责人：孟瑞明；项目经理：陈泉羽；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交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开工时间：2016年4月29日。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个月，总工期不超过32个月。

10. 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本协议一式 3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18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肇庆鼎湖桂城金花路一号投资公司 B 栋 425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日 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一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主干道，道路总长7897.7m，桥梁3座，其中新区环路跨长利涌大桥540m（独塔双索面斜拉桥，跨径布置为60m+100m）、长利大道跨长利涌大桥564m（主桥桥梁跨径布置为49m+66m+49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综合管廊总长7017m，其中最大断面净宽6.45m，最大断面净高3m。	工程造价（万元）	558602.0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1611300402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6-X002-1~2016-X002-3、2016-X003-1~2016-X003-6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2019年8月30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16113004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td> </tr> </table>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孟瑞明 注册号：1100543-CS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松 注册号：1100543-AY002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19年8月30日 </td> <td>  总监工程师：4400002 有效期至：2020.07.22 2019年8月30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19年8月30日	 总监工程师：4400002 有效期至：2020.07.22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19年8月30日	 总监工程师：4400002 有效期至：2020.07.22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19年8月30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二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二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6197米，管廊6315米，桥梁总长194.2米	工程造价（万元）	82401.8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2-1~2017-X002-6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2-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一、横十三路 1. 设计起点K0+752.435~K0+991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0+991~K1+100和K1+277.5~K1+748.563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0+991~K1+100和K1+277.5~K1+748.563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1+100~K1+277.5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二、横十四路 1. 设计起点K0+454.240~K0+677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0+677.5~K0+695和K0+973~K1+130.6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0+677.5~K0+695和K0+973~K1+130.6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0+695~K0+973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三、纵十一路 1. 设计起点K0+050.209~K1+384和K1+803~设计终点K2+283.626段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K1+384~K1+576和K1+760~K1+803段，完成了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下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以下部分、电气工程中过路套管（K1+780）部分内容、电力通信工程中K1+797.7~K1+803段内容； 2. 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K1+384~K1+576和K1+760~K1+803段道路工程中路床顶以上部分、排水工程中路面排水部分（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电气工程中过路套管（K1+780）除外部分、电力通信工程中K1+384~K1+576和K1+760~K1+797.7段、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不进行施工； 3. K1+576~K1+760段因客观原因，经参建各方商定，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均不进行施工。 四、站前大道、新区环路、横八路、景观大道均按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的所有内容。 所有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孟瑞明 注册号: 1100543-CS04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姜振志 2021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丁满平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剑兵 2021年7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孟瑞明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松 2021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三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三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桥梁长309.6m；道路长7.640km；管廊7.879km	工程造价（万元）	135158.9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202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7-1~2017-X007-10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工程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核合格	S-16-201-3-B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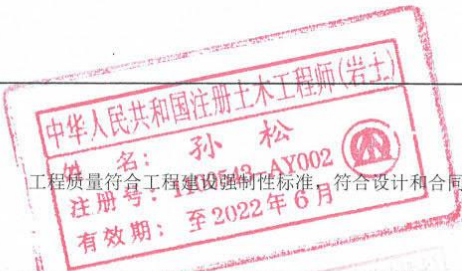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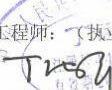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四工区）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1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四工区）	工程地点	肇庆新区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条地下综合管廊，全长17km；4条城市主干道，全长8.2km；4座中小桥，总跨径长度240m。	工程造价（万元）	254129.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720200306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X001-1~12
建设单位	肇庆新区中创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1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41287202003060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S-16-201-4-DQ	
工程竣工报告	同意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同意验收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鉴定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能满足使用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5.3 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编号: 中建3402018062003

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大连中建北方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连市金普新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中建北方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大连金普新区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PPP 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金普经发函[2017]29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
5. 工程内容：对主线路线全长约 9.84 公里、匝道长约 2.19 公里的振兴路进行大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变更签证以及总承包工作界面表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申报、取得承包人所施工内容与正常使用有关的批准文件和行政许可等所有内容和风险。）。施工图范围之外的工作，以发包人指令及双方协商为准。

7. 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充分授权，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工作，但是材料及设备的质量等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标准。

四、安全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及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杜绝人身重伤死亡事故；贯彻执行国家、辽宁省和大连市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施机构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安全达标优良率 7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344,942,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313,584,454.55 元）；增值税税率为 10%，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31,358,445.45 元）。此金额为政府方批复的《大连金普新区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本工程项目投资的工程费用，不作为本工程付款和结算的依据，最终以政府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5,174,144 元）（暂按签约合同价的 1.5% 计取）；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图预算和变更签证及洽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立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13MAOXUGTY75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7-1 号 1 层

邮政编码：116600法定代表人：刘宝山委托代理人：王仲军电 话：0411-87585133传 真：0411-87526133电子信箱：zjbfj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账 号：2125016300540933669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35185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89法定代表人：官庆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110060666018010012777

经济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

经济责任协议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中建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北方”）以甲方名义，于2018年2月参加了大连金普新区交通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组织的大连金普新区重点交通工程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工作，并成功中标，被确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2、甲方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99%:1%的股权比例出资，根据中国法律于2018年6月在大连市金普新区正式成立了大连中建北方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实施机构“大连金普新区交通局”于2018年6月签订《PPP项目合同》，获得本项目为期15年（金州滨海公路连接线工程3年建设期+12年运营期、振兴路-滨海路立交工程1.5年建设期+13.5年运营期、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1年建设期+14年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13.91亿元。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中建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北方”）为甲方在东北地区设立的区域投资公司，甲方授权中建北方按《关于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重点交通工程建设PPP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批复》（以下简称“金普新区PPP项目实施批复”）及有关文件要求，行使或履行依据《现场施工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其应承

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负责组建项目建设运营指挥部（即中建北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社会资本方派驻项目现场负责履约的责任主体）、项目公司、股份公司项目部等层面管理机构，落实内部责任机制及各层面负责人，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内部有关事宜。

4、甲方已与项目公司签订《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5、乙方对大连振兴路大修建设工程全部施工任务的权利、义务、责任负责。

对于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的增减项，原则上按照本协议书执行。

6、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多年的同类型工程施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管理人员，具备实施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实力。

7、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施工，并由乙方负责保修工作。

8、为明确各方的管理与经济责任，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的质量、工期、成本、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目标，甲、乙双方于2018年__月__日签订本协议书。

一、 施工范围

主线路线全长约9.84公里，匝道长约2.19公里的振兴路进行大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沿线附属设

施工程。

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二、 合同价与支付

1、 合同价暂定额（含税）：344942900.00 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定额：313584454.55 元（大写）叁亿壹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 10%，增值税暂估为：31358445.45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具体结算金额以政府方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并按最终结算金额，据实对过程中缴纳的总部服务费、建设期工程管理费进行增减调差。

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 工程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报本月形象进度款，甲方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成，次月 15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当单项工程完工或整体工程完工，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单项工程价款或整体工程价款的 95%，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以甲方名义向业主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维修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至 100%。

三、 甲方的收益及分配

1、 总部服务费

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按业主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结算额（含税）的 2%收取总部服务费。

过程中此项费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费用时，按进度已完工

程量价款（含税）的 2 %同步向乙方收取。

最终结算时，甲方的总部服务费按照工程费用结算款（含税）的 2 %计取，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增减调整。

2、建设期工程管理费

甲方提取业主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结算额（含税）的 15 %作为归属甲方的建设期工程管理费。

过程中此项费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费用时，按乙方进度已完工程量价款（含税）的 15 %同步向乙方收取。

最终结算时，甲方的建设期工程管理费按照乙方实际工程费用结算款（含税）的 15 %计取，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增减调整。

3、税金及附加

甲方收取的总部服务费、建设期工程管理费均为净收益，对应的税金及附加由乙方承担。

过程中，暂为甲方收取的总部服务费、建设期工程管理费的 12.6 %，在甲方提取总部服务费、建设期工程管理费时，同步收取。

结算时，按甲方最终收取的总部服务费、建设期工程管理费及实际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据实调整。

4、项目风控基金

甲方或项目建设运营指挥部或股份公司项目部在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时，在甲方管理的以股份公司名义开设的股份公司项目部账户，提取已完工程费用结算款（含税）的 2 %作为项目风控基金。

4.1 该项目风控基金主要用以弥补下列损失：

4.1.1 因乙方施工方面原因致使运营期运营成本增加，而给甲方造成的投资收益损失；

4.1.2 如因投标报价策略等原因，可能出现运营期运营成本估算较实际运营成本明显偏低等类似情况，实际运营成本较估算增加部分或类似情况而给甲方带来的投资收益损失。

4.2 如该项目风控基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投资权益损失时，则执行“本协议 6、各方特别约定：6.2 项具体之约定”。

4.3 如该项目风控基金存在剩余，运营期满 5 年，向乙方支付剩余风控基金 30%；运营期满 10 年，向乙方支付剩余风控基金 30%；剩余风控基金在运营期满后一次支付给乙方。

5、项目管理奖励基金

项目建设运营指挥部提取 0.1% 作为项目建设运营指挥部项目管理奖励基金。未使用完的奖励基金在项目移交后，且项目最终绩效考核与兑现后 3 个月内返还乙方。

6、各方特别约定：

6.1 如果股份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或股份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或施工管理协议书等部分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来说优于社会资本方投标、中标商务条件、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条款，造成甲方投资收益减少，则由乙方（或由乙方通过其指派的具体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6.2 如果因乙方施工方面原因，出现运营期运营成本估算较实际

运营成本明显偏低等类似情况，针对增加运营成本或类似情况而给甲方权益带来的损失，则由乙方（或由乙方通过其指派的具体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7、新增 PPP 投标范围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的有关事项，原则上参照本《中建内部协议书》有关约定执行。

8、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另行协商。

9、因上述手续办理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四、 履约担保

鉴于乙方是甲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节约资源，签约时甲方不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但乙方承诺：如果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发生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将业主依履约担保所取得的款项足额支付给甲方。

五、 附则

1、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中建北方、乙各执叁份；

2、 本协议书自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本协议书自以下任一条件具备时终止：

- 本协议书履行完毕；
 - 甲、乙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
 - 由于任意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4、 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做出最终裁决；
-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以下无正文）

（签字与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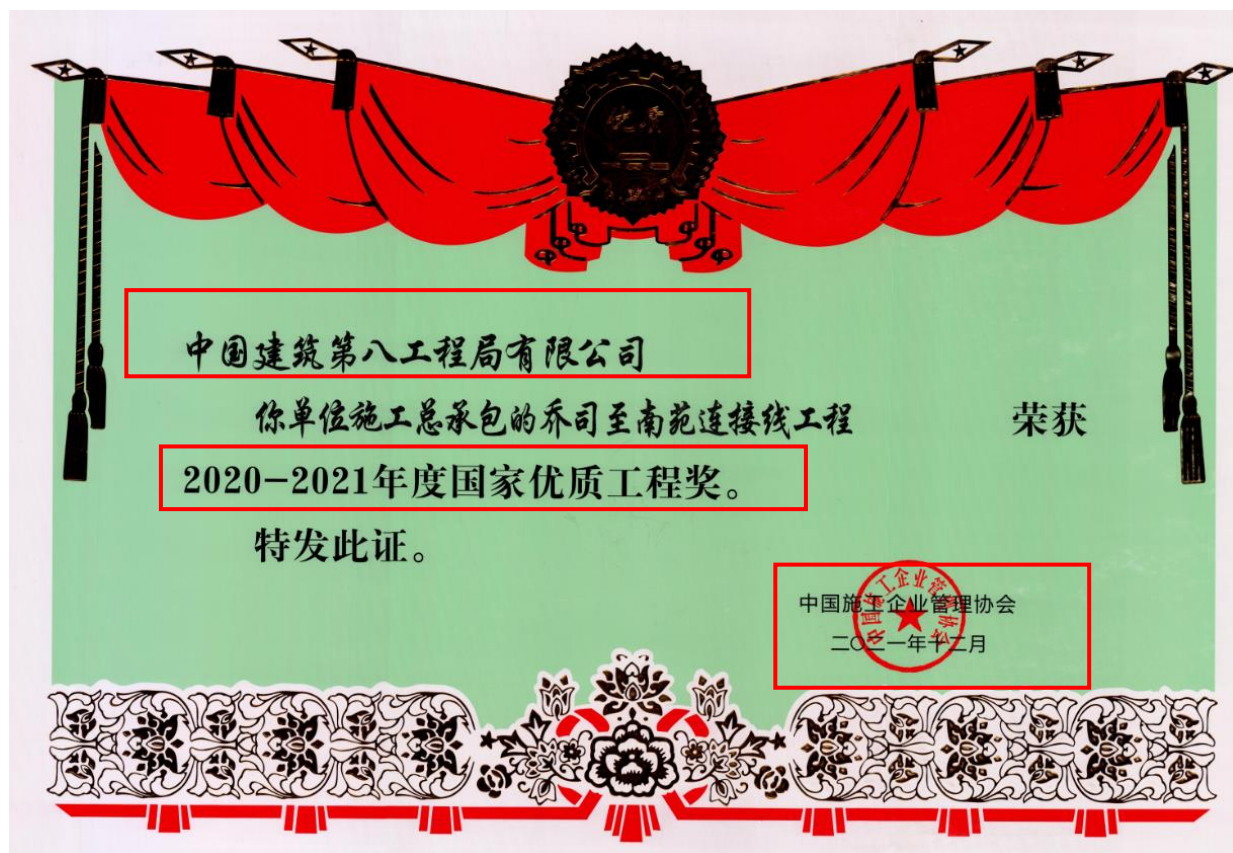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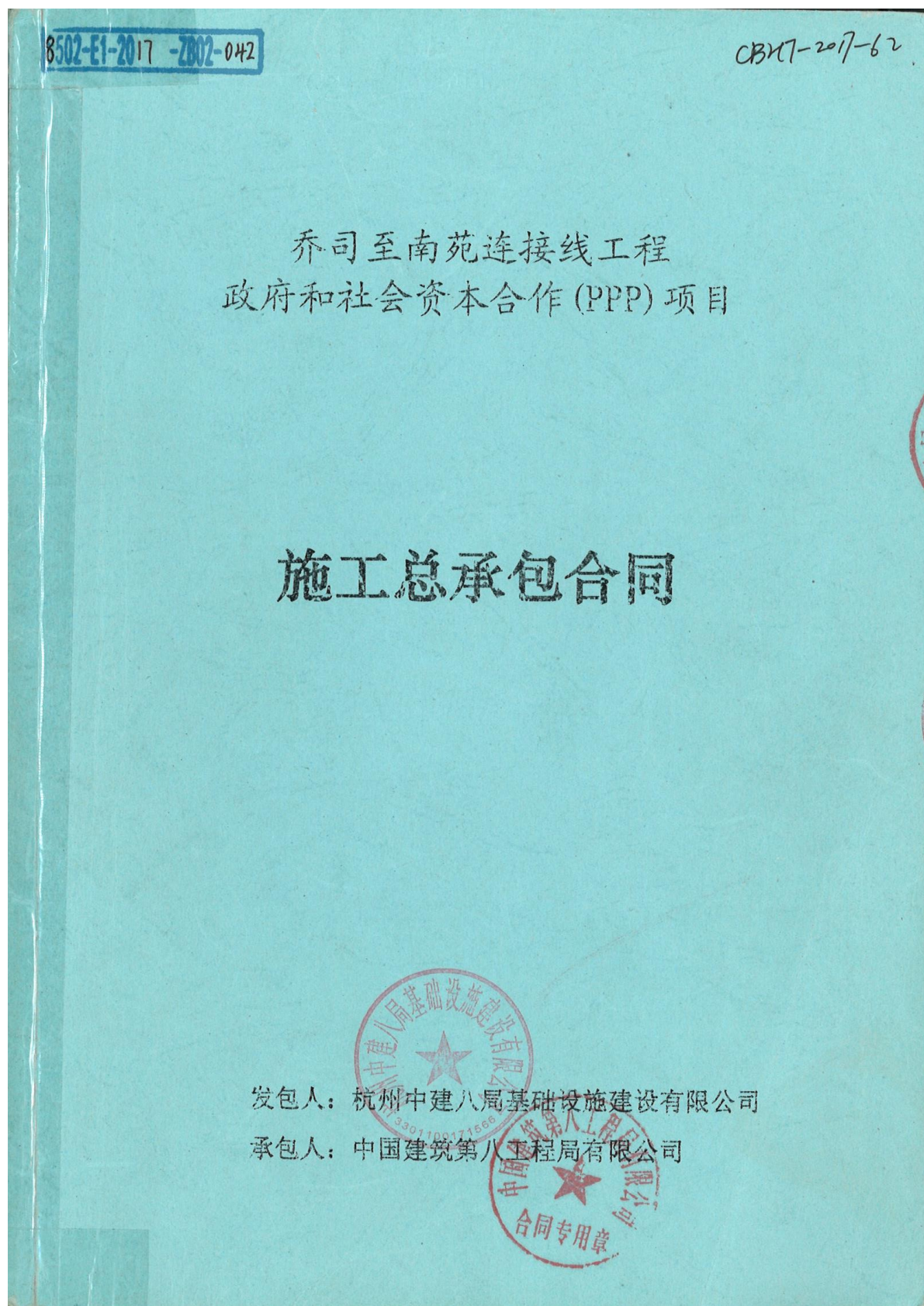
日 期：

5.4 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余发改中心【2016】140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强弱电综合管道工程（土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及保护、基坑围护、路灯工程、城市家具、临时交通管制、施工便道等（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简称世纪大道）西起石大线，东至望梅路，全长 7.141km，桩号为 K0+000 至 K7+141.083。涉铁部分长度为 0.5km，桩号为 K0+000 至 K0+500。本次工程承包部分（涉铁部分不在 PPP 项目内）建设长度为 6.641 km，地面道路长为 1.451km，

桩号为 K0+500 至 K1+740 和桩号为 K6+930 至 K7+141.083 的两段，
主线双向 6 车道；绕城高速至望梅路为高架路，长 5.19km，桩号为
K1+740 至 K6+930，主线高架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双向 4-6 车道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1、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零玖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960918669 元)(暂定合同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1-14.5%)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中：

(1) 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肆佰伍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1114580900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7952000 元)。

表 1-1 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第一 部 分工程费用	111458.09
1	道路工程	15258.69
2	排水工程	4732.53
2.1	雨水工程	3320.18
2.2	污水工程	157.35
2.3	管线迁改及保护	1255.00
3	桥梁工程	75517.19
3.1	世纪大道高架桥梁	71328.49
3.2	下穿通道一	3792.62
3.3	地面桥	223.66
3.4	箱涵	172.42
4	绿化工程	6481.97
5	燃气工程	346.50
6	强电综合管道工程（土建）	326.40
7	弱电综合管道工程（土建）	811.20
8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092.52
9	国防光缆迁改及保护	800
10	基坑围护	1000
11	路灯工程	1016.55
12	城市家具	100
13	临时交通管制费用	800
14	施工便道	1174.54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5.20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90.06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5.14

2.合同价格形式：依据《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乔司至南苑连接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由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详见表 1-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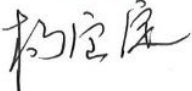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8W19Q58

地 址：

杭州余杭区杭海路 1610 号邮政编码：311101法定代表人：唐建华委托代理人：杨宝定电 话：0571-88682165传 真：0571-88682165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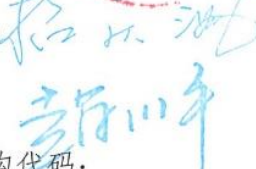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 号：

3305011617435000005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

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邮政编码：200122法定代表人：黄克斯委托代理人：招庆洲电 话：021-61691997传 真：021-61691997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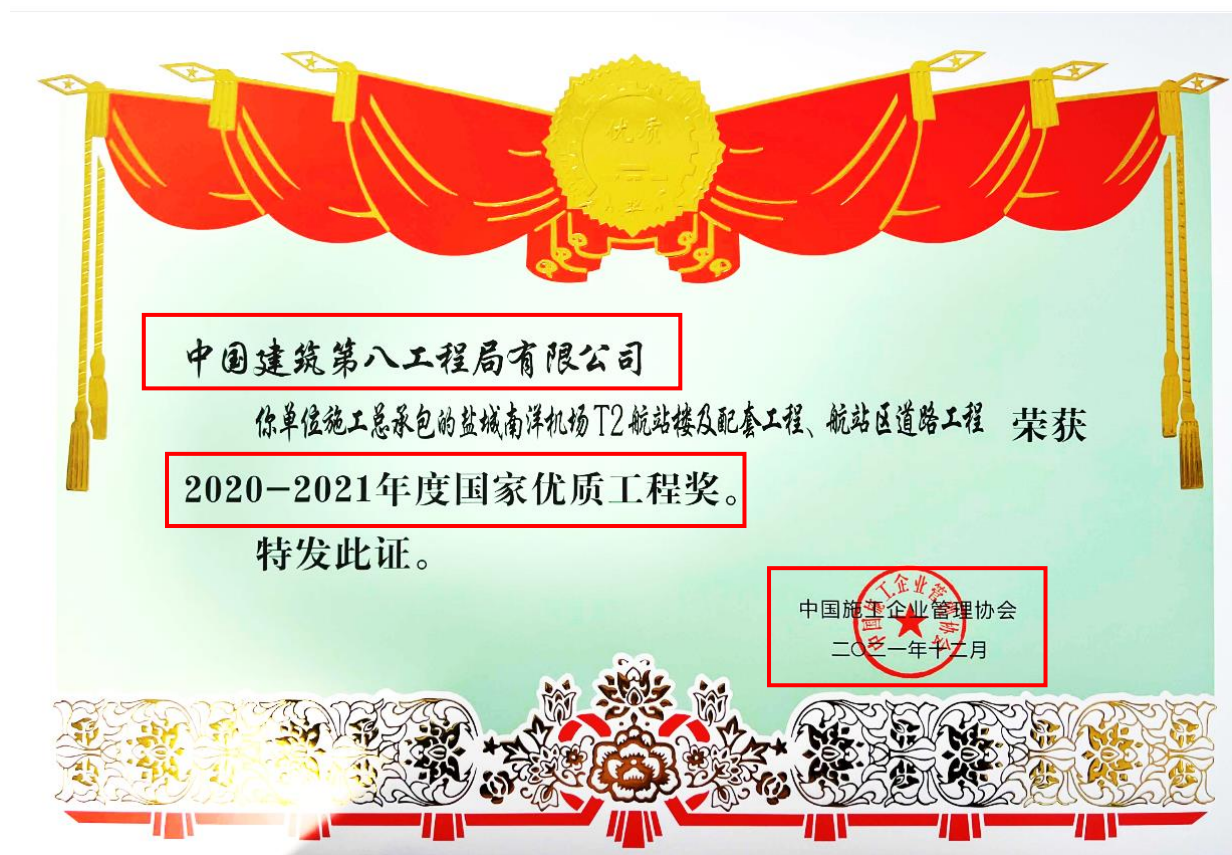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向城路支行

账 号：

31050161363700000078

5.5 盐城南洋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工程、航站区道路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南洋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南洋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设施发【2015】72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盐城南洋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51000 m²，其中 T2 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30017 m²，地下车库约 19000 m²，连接体约 2000 m²，站前高架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含土建（不含桩基）、一般装饰、一般安装、消防及暖通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天，具体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确保国优奖，且为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282243034.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5207413.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286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文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5.6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及配套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副本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

施工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

2. 工程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1）道路工程、对应范围内的配套管网及附属工程：道路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为 27 万平米，包括东西干道三段长度 764.4m，红线宽度 51.7m，面积约为 39519.5 m²；西空港五路东段长度 242m，红线宽度 25m，面积约为 6050 m²；西一路长度 2556.8m，红线宽度 26m，面积约为 66476.8 m²；东一路长度 2085m，红线宽度 26m，面积约为 54210 m²；空港大道，道路长度 1605m，红线宽度 55m，道路面积 74205 m²；北一路三

段 250m，红线宽度 25m，面积约为 6250 m²；

(2) 综合管廊工程：东一路综合管廊 1488.3m；东西干道综合管廊三段 764.4m；热力地沟 344.5m；2#综合管廊 190m。

(3) 隧道工程：东西干道下穿空港大道隧道工程结构总长 550m，框架段长 283m，船槽段总长 180m，挡墙段总长 87m，面积约为 11004m²；空港三路-湖滨路慢行系统下穿地道，隧道框架段总宽 8m，框架段长度 230m，两端出入口共 65m。

(4) 桥梁工程：主桥全长 1146m，左右两幅共计 13 联 38 跨；匝道桥 D1、D2 匝道桥梁全长 247m，共计 3 联 9 跨；E 匝道桥梁全长 219.9m，共计 2 联 7 跨；F 匝道桥梁全长 187.9m，共计 2 联 6 跨；G 匝道桥梁全长 206m，共计 3 联 7 跨；H 匝道桥梁全长 206m，共计 3 联 7 跨。

(5). 其他工程（暗渠 332.6 米、临时工程、安全体验中心、观景台）

以上标段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四标段总工期 639 天（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k0+000~k1+460）综合管廊要求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 k0+350~k0+480，东一路综合管廊影响空管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内完工（工期共 160 天）；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东一路 k0+045~k0+830，东一路综合管廊影响航食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内完工（工期共 121 天）；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四标段空港大道高架桥要求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说明：1、上述里程桩号具体按业主指令执行；2、开工时间提前相应结束时间提前，开工时间延后相应结束时间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精品工程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柒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127348595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元伍角肆分 (21732420.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 (21725281.6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14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零陆万元 (1460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乾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投标文件；
- （10）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子平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7、备注

/